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单位：靖宇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 | | | | |
| 1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2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
| 3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4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 5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违法事实不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 | | | | |
| 1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2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3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4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可以从轻处罚外，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从轻予处罚） | | | | | | |
| 5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6 |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在活动结束后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成果副本的 | 保护区管理机构 |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上的罚款: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在活动结束后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成果副本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7 | 在自然保护区内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的;砍伐林木、狩猎、捕捞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的;  砍伐林木、狩猎、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8 |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林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 | | | | | |
| 1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2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3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4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